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8—04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重要指示：**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会议报名日：200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会议召开日：20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北京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期：**

**时间：20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点：北京友谊宾馆嘉宾楼 5 号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会期：半天**

**（二）会议议题：**

- 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混合资本债券及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混合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3、关于本次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4、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5、关于续聘 200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6、关于制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所持海通证券股权处置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增加 2008 年度呆账核销预算额度的议案；
- 9、关于设立“中国民生银行公益捐赠基金”的议案；
-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 出席会议资格:

1、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截止 20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8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11:30, 下午 2:00—4:3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嘉宾楼

(五) 其它事项: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方法: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嘉宾楼 (100873)

联系人: 李蓓蓓、周芳

联系电话: 010—68946669—5807、5811, 68496790

传真: 010—68466796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帐号：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